

承攬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太賀磁波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合約書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乙方欲為甲方招攬「太賀磁波有限公司」之商品（以下簡稱『太賀磁波機』），而甲方亦同意由乙方為『太賀磁波有限公司』商品之招攬，雙方就承攬關係（亦即雙方不俱備僱傭關係，不適用民法僱傭章及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）約定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依甲方之授權從事下列『太賀磁波機』招攬之行為：

1. 解釋『太賀磁波有限公司』商品內容及使用方式。
2. 說明填寫購買相關文件及轉送相關文件。
3. 其他經甲方授權之『太賀磁波機』招攬及服務行為。

另乙方得增員或推介其他人員為甲方之行銷人員。

二、乙方應遵守政府及公司所訂下之相關法規、制度及辦法。乙方就其所招攬之商品應提供後續之服務。

為確保乙方對甲方商品內容之瞭解及提升服務品質，乙方可自行主動研習甲方之相關課程及活動，但甲方無強制監督之權利。

三、乙方所招攬『太賀磁波有限公司』商品之報酬，由甲方依承攬制之業務制度彙編給付予乙方。前項辦法，乙方同意甲方得視實際需要修改公布後生效。

如乙方有積欠甲方款項，同意甲方於給付第一項報酬時，先行扣除。無需通知乙方，本承攬合約終止後亦同。

四、乙方就其經手承攬商品之相關金錢、財產、有價證券及相關文件應依甲方所規定之時效及流程交付甲方。

乙方如違反前述規定致生損害於甲方，甲方得終止承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五、甲方未依本合約約定給付報酬時，乙方得定相當時間催告，若甲方仍未給付時，乙方得終止承攬合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如乙方招攬之『太賀磁波有限公司』商品因任何原因不成立、退貨或其他類似原因，乙方應返還甲方其因該商品所領取之一切承攬業務報酬所得。

七、關於銷售獎勵如述；所有的獎勵會員、銷售獎勵金為甲方規定銷售金額 30%

主任獎勵會員；除了銷售獎勵金 30%外，另有直轄與第一代直轄獎金，金額為當月份直轄獎勵金 30%之 10%，等同於 3% •

經理獎勵會員；除了主任銷售獎勵金外，另有延伸至第二代直轄獎金，金額為當月份直轄獎勵金 30%之 10%，等同於 3% •

獎勵會員與主任獎勵會員及經理獎勵會員；被推薦尚未晉升為主管前、所銷售的業績都有一份額外的推薦獎金，計價方法為當月份直轄獎勵金 30%之 10%，等同於 3% •

【以上獎勵方式；甲方保有變更之權利，但須於執行 1 個月前通知】

八、若乙方破壞公司信譽、違反刑法、或經甲方依業務品質管制辦法予以懲處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合約書。

九、甲方有關承攬合約所訂立之相關制度辦法皆為本合約之一部份，甲方得配合法令或營業策略之考量，隨時修訂本合約及相關制度辦法，乙方皆同意並遵守之。

就本合約條款及相關規定之解釋，如有爭議，應以甲方之解釋為準。

十、雙方同意，任一方得隨時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。

合約終止時，於乙方依規定辦妥移交手續，並結清欠款後，甲方應即辦理乙方之人事註銷。

十一、如因本合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太賀磁波有限公司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表人： 李祥銘

戶籍 地址：

通訊 地址：

地 址：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22 號 2 樓 聯絡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月 日